证券代码: 874775 证券简称: 云岭光电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1月5日,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 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 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	认购价格	拟认购金	认购方式	
	量(股)	(元/股)	额 (元)	以始分工	
1	常伟杰	3,600,000	6	21,600,000	现金
2	武建财	3, 100, 000	6	18, 600, 000	现金
3	徐放	3,000,000	6	18,000,000	现金
	华德桂华创	300,000			
4	业投资基金		6	1 000 000	加人
, , , , , ,	(广西) 合		6 1,800,000	现金	
	伙企业(有				

	限 合伙)				
合计	_	10,000,000	_	60,000,000	_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年11月18日
缴款截止日	2025年11月21日

(三)认购程序

- 1. 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 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 2025年11月21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后,应将认购款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或微信至公司联系人,同时通过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 3.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含当日),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 4、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目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收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后一日内,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五) 缴款账户

户名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791101981000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收款人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3、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4、在汇款单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备注栏中注明:认购者名称和认购股份数。

三、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2、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和责任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3、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凭证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时, 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4、认购人实际汇入的资金合计与其认购金额不一致时,以认购人实际汇入的资金计算的可认购股份数、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中孰小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还认购人,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 5、公司提醒投资者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程序,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 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安欣
-------	----

电话	027-58907915
传真	027-58907917
联系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科技园海贝孵化器一
	楼 102 室

五、备查文件

- (一)《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二)《关于同意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 (三)《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